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地区个人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凡海南省户籍人员、海南省身份证持有人、海南省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上所有人员必须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二）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投保信息

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投保群体经验数据及被保险人信息，被保险人信息与基本医保参保（合）人信息一致，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发生被保险人变更的，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被保险人信息。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更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或协议约定形式通知保险人。除另有约定外，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保险人自审核通过日或协议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按照实际承担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期间收取保险费。

（二）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或协议约定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日或协议保险责任终止日 24 时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次日零时起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三）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单方解除本保险合同。

若投保人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解除合同申请之日次日零时起终止。保险人应在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累计未到期净保费之和。

第七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院，下同）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保险条款所附《特定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中所列疾病，对于治疗该疾病实际发生的列于清单中对应特定药品的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药品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药品必须列于保险人指定的清单中，且与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和指定适应症相对应；

（二）由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疾病所必需且合理的；

（三）在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房购买；

（四）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下列情形下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二）25 种国内特药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三）75 种国外特药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四）药品处方开具前，被保险人的疾病对该处方中申领的药品已经耐药；

（五）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未在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房购买药品；

（七）被保险人接受未被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第十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伤、拒捕、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以及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三)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第十一条 下列药品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导致疾病的治疗费, 成瘾性物质的门诊戒断治疗费;

(二) 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三)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四) 清单外药品及清单外疾病的费用;

(五)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与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 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本合同为非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 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 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投保人缴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本合同用药期间不得超过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每人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万, 本合同免赔额为0元。

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 国内外药品赔付比例最高100%。其中既往症人群, 因该既往症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特定药品费用赔付比例为30%。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已达到保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在该保障项下的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

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出具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索赔资料的补充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五部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交纳保费义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发生保险事故的，申请人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授权申请

由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保险人提交药品费用预授权申请（以下简称“授权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授权申请或者授权申请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处方审核

授权申请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向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交药品处方审核。如果药品处方审核出现以下特殊情况，保险人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 1、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 2、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给付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如下方式给付保险金：

（一）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药品的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如以购药凭证购买，则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对于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保险金部分，被保险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药品费用，保险人与相应机构直接结算，此时视为保险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受益人给付了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或超过保险人应给付保险金数额部分的药品费用；如未以购药凭证购买，但处方审核通过的，则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药品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保险金数额给付保险金。

（二）在医院购买药品的

被保险人在医院购买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且处方审核通过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药品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保险金数额给付保险金。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对于被保险人可从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以及其他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的途径获得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本保险

优先赔付。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该被保险人单次或累计给付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医疗费用：

- 1、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对是否必要，保险人会秉承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若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结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三）特定药品：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四）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

（五）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是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六）指定或认可的药房：指经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房名单中的药房。保险人保留对上述药房名单作出适当调整的权利。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房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该药房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七）公费医疗：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八）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九）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十）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十一）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二）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十三）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十五）第三方服务商：保险人授权的提供处方审核及药事服务的机构。

（十六）购药凭证：第三方服务商派发给被保险人用于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房领取药品的凭证。

附件 1：特定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

（一）25 种国内特药及适用疾病清单

序	商品名	通用名	适应疾病	药企	指定适应症
---	-----	-----	------	----	-------

号					
1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白血病	诺华	本产品用于治疗 2 岁以上儿童慢性髓性白血病
2	拓舒沃	艾伏尼布	白血病	基石制药	本产品用于治疗携带 IDH1 突变的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
3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白血病	艾伯维	本品与阿扎胞苷联合用于治疗因合并症不适合接受强诱导化疗，或者年龄 75 岁及以上的新诊断的成人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4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鼻咽癌	江苏恒瑞	本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晚期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5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鼻咽癌、尿路上皮癌	君实	本产品用于治疗： 1. 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 2. 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
6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	多发性骨髓瘤	西安杨森	本产品单药治疗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患者既往接受过包括蛋白酶体抑制剂和免疫调节剂的治疗且最后一次治疗时出现疾病进展。
7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肺癌	江苏豪森药业	本品适用于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8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肺癌	阿斯利康	本品适用于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性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9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肺癌、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胃癌/胃食管连接部腺癌	百时美施贵宝	1. 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既往接受过含铂方案化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 2. 胃腺癌和胃食道连接部腺癌 本品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两种或两种以上全身性治疗方案的晚期或复发性胃或胃食管连接部腺癌患者。 3.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SCCHN) 本品单药适用于治疗接受含铂类治疗方案期间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且肿瘤 PD-L1 表达阳性 (定义为表达 PD-L1 的肿瘤细胞 $\geq 1\%$) 的复发性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SCCHN) 患者。
10	艾弗沙	伏美替尼	肺癌	艾力斯	本产品用于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性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1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肺癌	默沙东	帕博利珠单抗适用于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测评估为 PD-L1 肿瘤比例分数 (TPS) $\geq 1\%$ 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单药治疗。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的一线治疗。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卡铂和紫杉醇适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12	普吉华	普拉替尼	肺癌	基石制药	本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的转染重排 (RET) 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13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肺癌	阿斯利康	本产品用于治疗在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化疗同步放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III 期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治疗。
14	泽普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肝癌	泽璟制药	用于治疗晚期 (无法手术或转移性) 肝细胞癌。
15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肺癌	辉瑞	单药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19 号外显子缺失突变或 21 号外显子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一线治疗。
16	宜诺凯	奥布替尼	淋巴瘤	诺诚健华	1.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 (MCL) 患者。 2. 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CLL) / 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SLL) 患者。
17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卵巢癌	江苏恒瑞	本产品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 BRCA 突变 (gBRCAm) 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
18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前列腺癌	安斯泰来	本产品用于雄激素剥夺治疗 (ADT) 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CRPC) 成年患者的治疗
19	安森珂	阿帕他胺	前列腺癌	西安杨森	本产品用于治疗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NM-CRPC) 成年患者。
20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	乳腺癌	辉瑞	本品适用于激素受体 (H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应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21	海乐卫	艾立布林	乳腺癌	卫材	本品适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化疗方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既往的化疗方案应包含一种蒽环类和一种紫杉烷类药物。

22	唯择	阿贝西利	乳腺癌	礼来	本产品用于治疗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1、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2、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患者。
23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默克	本产品与化疗药铂类以及氟尿嘧啶联合，用于一线治疗复发/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R/M SCCHN）
24	泰吉华	阿伐替尼	胃肠道间质瘤	基石制药	本产品用于治疗患有血小板源性生长因子受体 α（PDGFRA）D842V 突变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胃肠道间质瘤（GIST）的成人患者。
25	擎乐	瑞派替尼	胃肠道间质瘤	再鼎医药	用于已治疗接受过包括伊马替尼在内的 3 种及以上激酶抑制剂治疗的晚期胃肠道间质瘤（GIST）成人患者。

（二）75 种国外特药及适用疾病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适应疾病	药企	指定适应症
1	Besponsa	Inotuzumab Ozogamicin	白血病	辉瑞	本产品用于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成人前体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	Daurismo	Glasdegib	白血病	辉瑞	本产品用于治疗 75 岁以上新诊断或不能耐受高强度化疗的急性髓细胞白血病
3	Idhifa	enasidenib	白血病	Celgene Corporat ion	本产品用于治疗携带异柠檬酸脱氢酶 2（IDH2）基因突变的成人复发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4	Mylotarg	Gemtuzumab Ozogamicin	白血病	辉瑞	本产品用于治疗： 1、用于未经治疗的 CD33 阳性的急性髓细胞成人白血病 2、用于治疗复发或治疗无效的 CD33 阳性的成人或两岁以上的小儿急性髓细胞白血病。
5	Onureg	阿扎胞苷片	白血病	百时美施 贵宝	阿扎胞苷片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美国获得批准，用于无适用于在接受诱导治疗联合或不联合巩固治疗后达到完全缓解（CR）或血细胞计数未完全恢复的完全缓解（CRi）且不适合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HSCT）的成人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的维持治疗。
6	Rydapt	Midostaurin	白血病	诺华肿瘤	本产品用于治疗： FLT3 突变阳性的急性髓性白血病（AML）成人患者
7	Tibsovo	ivosidenib	白血病	Agios Pharmace uticals, Inc.	Tibsovo 是一种针对 IDH1 酶的口靶向抑制剂，用于经一款检测方法（雅培 RealTime IDH1 伴随诊断试剂盒）证实存在易感异柠檬酸脱氢酶-1（IDH1）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R/R AML）

					成人患者
8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白血病	施贵宝	1、治疗耐药或不耐受先前治疗的成人费城染色体阳性(Ph+)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 2、联合化疗用于≥1岁的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Ph+)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儿童的治疗。 3、治疗新诊断的Ph+慢性粒细胞白血病(CML)慢性期； 4、≥1岁儿童慢性期Ph+CML的治疗。
9	拓舒沃	艾伏尼布	白血病	基石药业	本产品用于治疗年龄≥75岁或因合并症无法使用强化诱导化疗的IDH1突变新诊断急性髓系白血病
10	Calquence	Acalabrutinib	白血病、淋巴瘤	阿斯利康	本产品用于治疗： 1、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 2、至少接收过一次其他药物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R/R MCL)
11	Kymriah	tisagenlecleucel	白血病、淋巴瘤	诺华肿瘤	本产品用于治疗： 1、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的成人患者 2、复发或难治性25岁以下B细胞前体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
12	RITUXAN HYCELA	Rituximab/hyaluronidase human	白血病、淋巴瘤	罗氏制药	本产品使用： 1、用于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低度或滤泡性、CD20阳性、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2、适用于弥漫性大B细胞、CD20阳性、非霍奇金淋巴瘤的一线治疗，并与CHOP或其他蒽环类化疗方案联合应用。 3、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3	Venclexta	Venetoclax	白血病、淋巴瘤	艾伯维/Genentech	本产品用于治疗： 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或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
14	Pemazyre	pemigatinib	胆管癌	信达生物	本产品用于治疗复发的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胆管癌
15	Abecma	idecabtagene vicleucel	多发性骨髓瘤	Celgene Corporation	本产品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16	BLENREP	Belantamab Mafodotin-blmf	多发性骨髓瘤	葛兰素史克	本产品用于成人复发性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的治疗

17	Elotuzuma b	EMPLICITI	多发性骨 髓瘤	施贵宝	Elotuzumab 是一种靶向淋巴细胞活化分子 F7 (SLAMF7) 的单克隆抗体, 可通过直接激活自然杀伤 (NK) 细胞和抗体依赖的细胞毒性反应来引发其抗肿瘤作用。已证实在复发和难治性患者中, Elotuzumab 与免疫调节剂和其他药物合用具有显著疗效。FDA 已批准其与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 (E-Rd) 联合治疗既往接受过一到三种方案的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或与泊马度胺和地塞米松 (E-Pd) 联合治疗至少接受过含来那度胺和 PI 两种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18	Pepaxto	melphalan flufenamid e 美法仑氟 苯甲酰胺	多发性骨 髓瘤	维健医药	PEPAXTO® (美法仑氟苯甲酰胺) 与地塞米松联用,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19	Pomalyst	泊马度胺	多发性骨 髓瘤	施贵宝	本产品用于治疗: 1、用于 ≥2 次既往治疗失败 (包括来那度胺和蛋白酶抑制剂), 并且在完成末次治疗的 ≤ 60 天内出现疾病进展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2、用于治疗卡波西肉瘤 (Kaposi Sarcoma) 药物
20	Sarclisa	Isatuximab	多发性骨 髓瘤	赛诺菲	本产品适用: 1、联合卡非佐米和地塞米松治疗接受过至少一种既往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 2、联合泊马度胺和地塞米松治疗至少接受过两种既往治疗 (包括来那度胺和一种蛋白酶抑制剂) 的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
21	兆珂	达雷妥尤单 抗注射液	多发性骨 髓瘤	西安杨森 制药有限 公司	本产品适用: 1. 与泊马利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治疗至少接受过两种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 包括来那度胺和蛋白酶体抑制剂 2. 联合硼替佐米、美法仑和泼尼松治疗不符合自体干细胞移植条件的多发性骨髓瘤新诊断患者
22	XPOVIO	selinexor	多发性骨 髓瘤、淋 巴瘤	Karyopha rm Therapeu tics Inc (国内: 德琪制 药)	1、与地塞米松联合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的成人患者。这些患者至少接受过包括蛋白酶体抑制剂, 免疫调节剂和 CD38 单克隆抗体在内的多线治疗 2、硼替佐米联合地塞米松治疗至少接受过一次治疗的成人多发性骨髓瘤 3、用于治疗成人复发性或难治性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23	Alunbrig	Brigatinib	肺癌	武田	本产品用于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的治疗。
24	Cometriq	Cabozantin ib	甲状腺髓 样癌	Exelixis	COMETRIQ 是激酶抑制剂适用为进展性, 转移甲状腺髓样癌 (MTC) 患者的治疗。

25	Lorbrena	Lorlatinib	肺癌	辉瑞	本产品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 ALK 抑制剂(克唑替尼+至少其他一种 ALK 抑制剂, 或阿来替尼, 或赛瑞替尼作为第一个 ALK 抑制剂) 治疗但病情进展的 ALK 阳性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26	PORTRAZZA	Necitumumab	肺癌	礼来	与吉西他滨和顺铂联合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使用限制: PORTRAZZA 不适用于治疗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27	Tabrecta	Capmatinib	肺癌	诺华肿瘤	本产品用于治疗 MET14 号外显子跳跃突变非小细胞肺癌
28	Tepmetko	Tepotinib	肺癌	默克	本产品用于治疗携带间质上皮转化因子基因外显 14 (METex14) 跳跃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成人患者
29	Zepzelca	lurbinectedin	肺癌	绿叶制药	本产品用于治疗转移小细胞肺癌铂类药物进展后的二线治疗
30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肺癌	阿斯利康	本产品用于治疗手术后 IB-III A 期 EGFR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的辅助治疗
31	英飞凡	Durvalumab	肺癌	阿斯利康	本产品联合化疗用于未经系统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
32	Mekinist	曲美替尼	肺癌、甲状腺癌	诺华肿瘤	本产品与 dabrafenib 结合使用, 用于: 1、brafv600e 突变对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治疗 2、BRAFV600E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间变性甲状腺癌 (ATC) 患者
33	Tafinlar	甲磺酸达拉非尼	肺癌、甲状腺癌	诺华肿瘤	本产品与曲美替尼合用用于: 1、brafv600e 突变对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的治疗 2、BRAFV600E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间变性甲状腺癌 (ATC) 患者
34	Retevmo	selpercatinib	肺癌、甲状腺髓样癌、甲状腺癌	礼来	本产品用于治疗: 1、转染重排基因 (RET) 融合阳性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的成年患者; 2、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携带 RET 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甲状腺髓样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的儿童患者 3、需要系统性治疗和放射性碘治疗 (如适用) 难治的 RET 融合阳性的晚期或转移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的儿童患者
35	KEYTRUDA	帕博利珠单抗	肝癌	默沙东	本产品用于二线治疗索拉非尼经治的肝细胞癌
36	Inrebic	Fedratinib	骨髓纤维化	施贵宝	用于治疗中危-2 和高危原发和继发性骨髓纤维化
37	Cotellic	Cobimetinib/考比替尼	黑色素瘤	罗氏制药	本产品用于治疗 BRAF V600E 或 V600K 突变阳性、不可切除性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的治疗

38	Imlygic	talimogene laherparep vec/溶瘤病毒 T-Vec	黑色素瘤	安进	IMLYGIC 是一种遗传上修饰的溶瘤病毒治疗适用为有黑色素瘤初始手术后复发患者中不可切除的皮肤，皮下，和淋巴结病变的局部治疗。使用限制：IMLYGIC 未曾显示改善总生存或对内脏转移有影响。
39	Mektovi	Binimetinib	黑色素瘤	皮尔法伯	与 Encorafenib 联合用于治疗 BRAF V600E 或 V600K 突变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
40	Yervoy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黑色素瘤	施贵宝	伊匹木单抗是一种靶向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相关抗原 4 (CTLA-4) 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伊匹木单抗是全球首个也是唯一一个获批的 CTLA-4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用于治疗晚期黑色素瘤。
41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黑色素瘤、肾癌、淋巴瘤、尿路上皮癌、肝癌、结直肠癌、食管癌	施贵宝	本产品适用于： 1、单药或与伊匹木单抗联合用于治疗晚期黑色素瘤； 2、单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 3、单药用于治疗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ASCT）和 brentuximab vedotin 治疗后的复发性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4、单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含铂治疗的局部晚期不可切除的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5、单药或与伊匹木单抗联合用于肝细胞癌的二线治疗 6、单药或与伊匹木单抗联合用于治疗经氟尿嘧啶、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微卫星高度稳定性（MSI-H）或错配修复缺陷（dMMR）转移性结直肠癌。 7、单药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含氟嘧啶和铂类药物化疗的不可切除晚期、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
42	普吉华	普拉替尼	甲状腺髓样癌、甲状腺癌	基石药业	本产品用于治疗： 1、RET 突变需要系统治疗的 12 岁及以上晚期或转移性甲状腺髓样癌成人和儿童患者； 2、RET 融合阳性需要系统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的 12 岁及以上晚期或转移性甲状腺癌成人和儿童患者；
43	BRAFTOVI	Encorafenib	结直肠癌、黑色素瘤	皮尔法伯	本产品适用于： 1、与西妥昔单抗联用，用于治疗接受 BRAF V600E 突变的成年转移性结直肠癌（CRC）成年患者，这些患者已接受过全身性治疗。 2、与 Binimetinib 联合用于治疗 BRAF V600E 或 V600K 突变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患者。
44	Panretin	Alitretinoin 阿利维 A 酸	卡波西氏肉瘤	维健医药	Panretin®凝胶可用于与 AIDS 相关的卡波西氏肉瘤患者的皮肤病变的局部治疗。

45	Adcetris	Brentuximab Vedotin for Injection	淋巴瘤	武田	本产品用于治疗以下 CD30 阳性淋巴瘤成人患者： 1、与化疗联合治疗既往未经治疗的系统性间变性大细胞淋巴瘤（sALCL）或其他表达 CD30 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包括血管免疫母细胞性 T 细胞淋巴瘤（AITL）和非特指型 PTCT（PTCL-NOS）； 2、与化疗联合治疗既往未经治疗的 III 期或 IV 期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46	Istodax	romidepsin	淋巴瘤	Celgene Corporation	ISTODAX 是一种组蛋白去乙酰化酶 (HDAC) 抑制剂，适用于既往已接受至少 1 种系统治疗的皮肤或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CTCL) 患者的治疗
47	Polivy	Polatuzumab Vedotin	淋巴瘤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本产品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
48	TECARTUS	brexucabtagene autoleucel	淋巴瘤	Kite Pharma, Inc.	本产品用于治疗复发性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
49	UKONIQ	umbralisib	淋巴瘤	TG Therapeutics, Inc.	UKONIQ 是一种激酶抑制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 复发或难治性边缘区淋巴瘤（MZL），至少接受过一次以抗 CD20 为基础的方案 复发或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FL），至少接受过三次系统治疗。
50	Zynlonta	loncastuximab tesirine-lpyl	淋巴瘤	Adc Therapeutics America, Inc.	本产品用于治疗接受过两线或两线以上系统性治疗的成人复发或难治性的大 B 细胞淋巴瘤患者，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非特指型、由低级别淋巴瘤转化的 DLBCL 以及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患者
51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淋巴瘤	西安杨森	边缘区淋巴瘤（MZL）

52	令癌莎 /Lynparza	Olaparib/ 奥拉帕尼	卵巢癌、 前列腺 癌、乳腺 癌、胰腺 癌	阿斯利康	1、卵巢癌：用于对一线铂类化疗完全或部分有效的有害或可疑有害生殖系或体细胞 BRCA 突变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的成年患者的维持治疗。 与贝伐单抗联合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成人患者的维持治疗，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对一线铂类化疗完全或部分应答，且其癌症与同源重组缺陷（HRD）阳性状态相关，定义如下： •有害或疑似有害 BRCA 突变和/或基因组不稳定性。 •对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的成人患者进行维持治疗，这些患者对铂类化疗完全或部分有效。 •用于治疗患有有害或疑似有害生殖系 BRCA 突变（gBRCAm）晚期卵巢癌的成年患者，这些患者曾接受过三种或三种以上的化疗。根据 FDA 批准的 Lynparza 伴随诊断选择患者进行治疗。 2、前列腺癌：用于治疗患有有害或疑似有害生殖系或体细胞同源重组修复（HRR）基因突变的转移性去势抵抗前列腺癌（mCRPC）的成年患者，这些患者在先前使用恩扎鲁胺或阿比特龙治疗后有进展。 3、乳腺癌：用于治疗有害或可疑有害 gBRCAm、HER2 阴性转移性乳腺癌的成年患者，这些患者在新辅助、辅助或转移环境下接受了化疗。激素受体（HR）阳性乳腺癌患者应事先接受内分泌治疗，或认为不适合进行内分泌治疗。 4、胰腺癌：对患有有害或可疑有害 gBRCAm 转移性胰腺癌的成人患者进行维持治疗，这些患者在一线铂类化疗方案治疗至少 16 周后病情没有进展。
53	Bavencio	Avelumab	默克尔细胞癌、尿路上皮癌、肾癌	默克	本产品适用： 1、为成年和儿童 12 岁和以上有转移转移性默克尔细胞癌（MCC）患者。 2、一线含铂化疗后疾病未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维持治疗。 3、治疗下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在含铂化疗期间或之后发生疾病进展；在使用含铂化疗进行新辅助治疗或辅助治疗之后 12 个月内发生疾病进展； 4、与阿昔替尼联合，适用于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54	Balversa	Erdafitinib Tablet	尿路上皮癌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本品适用于治疗满足以下情况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mUC)成人患者:存在 FGFR3 或 FGFR2 易感型基因改变, 并且 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含铂药物化疗且化疗期间或之后出现疾病进展, 包括在接受含铂药物的新辅助化疗或辅助化疗后 12 个月内出现疾病进展
55	Padcev	Enfortumab vedotin	尿路上皮癌	安斯泰来	本产品用于治疗既往已接受一种 PD-1/L1 抑制剂治疗、并且在新辅助/辅助治疗或在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疾病治疗中已接受了一种含铂化疗方案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
56	Xtandi	Enzalutamide	前列腺癌	安斯泰来	本产品用于治疗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1HSPC)
57	Herceptin Hylecta	Trastuzumab/hyaluronidase-oysk	乳腺癌	罗氏制药	本产品用于治疗早期和转移性 HER2 阳性乳腺癌
58	Kisqali	Ribociclib	乳腺癌	诺华肿瘤	本产品用于治疗 HR+HER2-绝经前/绝经后晚期乳腺癌
59	Margenza	Margetuximab	乳腺癌	再鼎医药	本产品联合化疗治疗接受过两种或两种以上抗 HER2 方案(其中至少一种方案是治疗转移性疾病)的成人转移性 HER2 阳性乳腺癌患者
60	Phesgo	Pertuzumab/trastuzumab/Hyaluronidase-zzxf	乳腺癌	罗氏制药	本产品用于治疗早期和转移性 HER2 阳性乳腺癌患者
61	Piqray	Alpelisib	乳腺癌	诺华肿瘤	本产品用于治疗 HR+HER2-绝经后 PIK3CA 突变晚期乳腺癌
62	Talzenna	Talazoparib	乳腺癌	辉瑞	本产品用于治疗 BRCA 突变、HER2 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63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乳腺癌、肺癌、尿路上皮癌、黑色素瘤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本产品适用: 1、与白蛋白紫杉醇联用, 适用于治疗无法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的成年患者, 患者需经批准的检测确定肿瘤具有 D-L1 高表达 (PD-L1 染色肿瘤浸润免疫细胞 (IC) $\geq 1\%$) 2、单药用于铂类药物治疗后疾病进展以及接受 EGFR 或 ALK 靶向药物治疗后疾病进展的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3、与贝伐珠单抗、紫杉醇和卡铂联用, 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阴性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4、联合卡铂和紫杉醇用于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5、尿路上皮癌

					6、黑色素瘤
64	Trodelvy	Sacituzumab Govitecan for Injection	乳腺癌、尿路上皮癌	云顶新耀	本产品用于治疗： 1: 接受过至少 2 种系统性既往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2: 治疗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以及 PD-1 或 PD-L1 抑制剂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mUC）患者
65	Enhertu	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nxki	乳腺癌、胃癌	第一三共	本产品用于治疗： 1、HER2 阳性，之前曾经接受过曲妥珠单抗治疗的无法切除的和/或转移性的乳腺癌 2、用于治疗先前接受过曲妥珠单抗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HER2 阳性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GEJ）腺癌的成年患者
66	维全特	培唑帕尼	软组织肉瘤	诺华肿瘤	本产品用于治疗特定子类型的晚期软组织肉瘤
67	海乐卫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软组织肉瘤、脂肪肉瘤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本产品用于治疗软组织肉瘤、脂肪肉瘤
68	Qarziba	迪妥昔单抗	神经母细胞瘤	百济神州	本产品用于治疗≥12 月龄的高危神经母细胞瘤患者，这些患者既往接受过诱导化疗且至少获得部分缓解，并且随后进行过清髓性治疗和干细胞移植治疗；也适用于治疗伴或不伴有残留病灶的复发性或难治性神经母细胞瘤。在治疗复发性神经母细胞瘤之前，应采取适当措施使活动性进展性疾病保持稳定
69	Koselugo	Selumetinib	神经纤维瘤	阿斯利康	2 岁及以上的患有 1 型神经纤维瘤病（NF1）且有症状的、无法手术的丛状神经纤维瘤（PN）的儿童患者
70	Fotivda	tivozanib	肾癌	Aveo Pharmaceuticals, Inc.	FOTIVDA 是一种激酶抑制剂，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晚期肾细胞癌（RCC）的成人患者

71	LENVIMA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肾癌、子宫内膜癌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本产品适用于： 1、与依维莫司联合用药，治疗既往曾接受过抗血管生成治疗的肾细胞癌患者 2、与帕博利珠单抗联合，治疗既往接受全身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不适合根治性手术或放疗的，非微卫星高度不稳定（MSI-H）或错配修复缺陷（dMMR）的晚期子宫内膜癌患者
72	Rozlytrek	Entrectinib	实体瘤、肺癌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本产品适用： 1、用于目前无有效治疗方法的 12 岁及以上神经节苷脂受体酪氨酸激酶（NTRK）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儿科及成人患者的治疗 2、用于 ROS1 阳性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治疗
73	LONSURF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	胃癌	大鹏	本产品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线化疗治疗的转移性胃或食管胃连接部腺癌成人患者，其中化疗包括氟嘧啶、铂类药物、紫杉烷或伊立替康以及适当时，HER2/neu 靶向治疗。
74	Onivyde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胰腺癌	施维雅	本产品与 5-氟尿嘧啶（5-FU）和亚叶酸（LV）一同使用治疗既往以吉西他滨为基础的化疗方案治疗失败，疾病进展的转移性胰腺导管腺癌患者
75	Jemperli	dostarlimab	子宫内膜癌	葛兰素史克	本产品用于治疗复发或晚期子宫内膜癌

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同意，可以对药品和病种清单进行修改，最终承保的药品和病种清单以保单约定的为准。